



#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五年三月刊

## 目 錄

### 法 令

- ◇2016/2/29 民政文教 [文號：府教國一字第1052404509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草案。 (附件) ..... 1
- ◇2016/2/16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銷一字第1052503123號]  
修正「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 9
- ◇2016/2/15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53605012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附件) ..... 17
- ◇2016/2/4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漁二字第1050505455號]  
「漁會考核辦法」，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以農漁字第1041347969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附件) ..... 19
- ◇2016/2/3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488B號]  
「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修正條文，業經本府105年2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488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 20
- ◇2016/2/1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務一字第1052502400號]  
訂定「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 22

### 公 告

- ◇2016/2/25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救一字第1052606102B號]  
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立荊桐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附件) ..... 32
- ◇2016/2/23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一字第1052702393A號]  
林坤樞先生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附件) ..... 33
- ◇2016/2/23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52702497A號]  
為大湖口溪新崙、埤頭堤防（第二期）工程徵收案，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沈德朕、沈金花等2人（如後附清冊）因補償費逾期未領，經依法存入保管專戶保管有關通知書之

雲林縣政府 發行

發行方式：紙本公報每月發行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上網

函件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附件] .....	34
◇2016/2/22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52702592A號] 本府辦理斗南交流道連絡縣道一五八線虎尾外環新闢工程徵收案，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陳金秋等人（如後附清冊）因徵收土地補償費逾期未領，經依法存入保管專戶保管有關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附件] .....	35
◇2016/2/15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53801034B號] 公告登錄「二崙荷苞嶼恆心堂」為本縣歷史建築。 .....	36
◇2016/2/15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53605337號] 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業務權限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36
◇2016/2/5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53801038B號] 公告登錄「元長瓦碓庄集會所」為本縣歷史建築。 .....	37
◇2016/2/5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53801052B號] 公告登錄「原西螺建興路廖文毅街屋」為本縣歷史建築。 .....	37
◇2016/2/5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53801053B號] 公告登錄「原西螺街長宿舍」為本縣歷史建築。 .....	38
◇2016/2/4 衛生社福 [文號：府衛醫字第1053000198號] 公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身心障礙鑑定項目新增加「血液系統功能類別」，並自即日起生效。 .....	39
◇2016/2/2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一字第1052701596A號] 本府已將104年度第一批第1次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土地價金於105年1月21日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該價金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附件] .....	39
◇2016/2/2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53801049B號] 公告指定「四湖下桂山章寶宮」為本縣縣定古蹟。 .....	41

## 處分

◇2016/2/2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19451號] 貴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	42
◇2016/2/2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3902860號] 貴公司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	42
◇2016/2/2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11351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登記及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43
◇2016/2/2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7699號] 貴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	44
◇2016/2/1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3902875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44
◇2016/2/1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12584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5
◇2016/2/1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3902863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6
◇2016/2/5 綜合行政 [文號：府人考一字第1050008181B號] 有關本府前機要辦事員林00違法兼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記過壹次」，請查照。 (附件) ……………	46
◇2016/2/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11421號] 貴公司申請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9
◇2016/2/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10729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程至如君(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4*****；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11910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50
◇2016/2/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7503號] 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0
◇2016/2/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10945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1
◇2016/2/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10255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2
◇2016/2/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7457號] 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2
◇2016/2/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11695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3
◇2016/2/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7381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蔡文敏君(身分證統一編號：Q1004*****；技師證號：台工登字第3469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54

※※※※※

# 法令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文號：府教國一字第1052404509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教育處。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419。
  - (四)傳真：05-5342723。
  - (五)電子郵件：61139@y1c.edu.tw

附件

## 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促進校園空間活化運用、使學校整併過程透明化、程序法制化，並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一〇二年各直轄市、縣(市)學校閒置空間後續處理情形檢討第七次會議」決議，訂定「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並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布。

因目前條文末提供地方、學校主動提案整併誘因，考量本縣教育資源運用效益、確保學生學習權益，本辦法有因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修正九條，增訂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原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轉型優質計畫評鑑結果自整併評估指標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學校班級數及學生數核定基準日。(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一零六學年度起不成班標準，及特殊情形者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學校整併案送件評估期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學校辦理整併作業前溝通規範，及本府審議期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整併評估會議名稱。(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增訂對主動提案整併學校學生之輔導、補助及資料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學校整併案，對原學校教職員工之處理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增訂執行學校整併所需經費預算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增訂鼓勵學校主動提案整併之相關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一、增訂學校辦理整併作業相關人員之獎勵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雲林縣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整併事宜，有效運用教育資源，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雲林縣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整併事宜，有效運用教育資源，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府應組成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審議學校整併事宜。 前項評估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本府相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校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條 本府應組成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審議學校整併事宜。 前項評估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本府相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校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整併，包含以下形式： 一、國小之分校或分班併入本校。 二、國小與國小之合併(含其分校或分班)。 三、國中與國中之合併。 四、國中與國小(含其分校或分班)之合併。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整併，包含以下形式： 一、國小之分校或分班併入本校。 二、國小與國小之合併(含其分校或分班)。 三、國中與國中之合併。 四、國中與國小(含其分校或分班)之合併。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府依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如附件)，每年公告辦理學校整併評估。 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一般性指標： (一) 學生數。 (二) 普通班每班平均學生數。 (三) 未來五年普通班入學新生平均數。 (四) 距最近公立學校相對距離。 (五) 與鄰近學校間	第四條 本府訂定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如附件)，每年公告辦理學校整併評估。 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一般性指標： (一) 學生數。 (二) 普通班每班平均學生數。 (三) 未來五年普通班入學新生平均數。 (四) 距最近公立學校相對距離。 (五) 與鄰近學校間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府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府教國字第一〇二五四一三六五二號函修訂「雲林縣學校轉型優質計畫」，因辦理學校整併後，階段性任務達成，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分階段停辦，爰予刪除第二項第二款

<p>第四目之規定。</p> <p>的交通現況。</p> <p>(六) 接受整併學校須增建教室數及充實設備情況。</p> <p>(七) 社區人口總數增減趨勢。</p> <p>(八) 社區對學校依賴度。</p> <p>二、特殊性指標： (一) 同一鄉、鎮只有一所縣立同級學校。 (二) 學校屬性為特偏學校。 (三) 至鄰近學校上學須經落石、淹水或土石流等危險區域。 (四) 最近一次學校轉型優質計畫評鑑之等第為優等以上。</p> <p>本府評估整併作業，應綜合考量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p>	<p>的交通現況。</p> <p>(六) 接受整併學校須增建教室數及充實設備情況。</p> <p>(七) 社區人口總數增減趨勢。</p> <p>(八) 社區對學校依賴度。</p> <p>二、特殊性指標： (一) 同一鄉、鎮只有一所縣立同級學校。 (二) 學校屬性為特偏學校。 (三) 至鄰近學校上學須經落石、淹水或土石流等危險區域。</p> <p>本府評估整併作業，應綜合考量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p>	<p>為利作業期程，並避免基準日(原為六月一日)晚於第七條報府評估日期(五月十日)衍生各項問題，且考量後續教師超額介聘作業期程，爰修正學校班級數及學生數之基準日。</p> <p>一、配合學校學年制度，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文字，並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p>
<p>的交通現況。</p> <p>(六) 接受整併學校須增建教室數及充實設備情況。</p> <p>(七) 社區人口總數增減趨勢。</p> <p>(八) 社區對學校依賴度。</p> <p>二、特殊性指標： (一) 同一鄉、鎮只有一所縣立同級學校。 (二) 學校屬性為特偏學校。 (三) 至鄰近學校上學須經落石、淹水或土石流等危險區域。</p> <p>本府評估整併作業，應綜合考量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p>	<p>的交通現況。</p> <p>(六) 接受整併學校須增建教室數及充實設備情況。</p> <p>(七) 社區人口總數增減趨勢。</p> <p>(八) 社區對學校依賴度。</p> <p>二、特殊性指標： (一) 同一鄉、鎮只有一所縣立同級學校。 (二) 學校屬性為特偏學校。 (三) 至鄰近學校上學須經落石、淹水或土石流等危險區域。</p> <p>本府評估整併作業，應綜合考量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p>	<p>第五條 學校各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以當年度六月一日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不因核定基準日後學生數變化而變動核定班級數。</p> <p>第六條 學校各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以當年度新生報到日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不因核定基準日後學生數變化而變動核定班級數。</p> <p>第六條 學校當學年度新生班級學生數不足四人，當學年度不予開班。但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學校當學年度新生班級學生數不足八人，當學年度不予開班。</p>

<p>二、有特殊情形，經本府評估通過後，不適用本條規定，爰修正第五項。</p> <p>三、為配合學校學年制度，原條文「當年度」修正為「當學年度」。</p>	<p>二、有特殊教育情形，經本府評估通過後，不適用本條規定，爰修正第五項。</p> <p>三、為配合學校學年制度，原條文「當年度」修正為「當學年度」。</p>	<p>二、有特殊教育情形，經本府評估通過後，不適用本條規定，爰修正第五項。</p> <p>三、為配合學校學年制度，原條文「當年度」修正為「當學年度」。</p>
<p>二個年級學生數不足四人，亦改為分校。</p> <p>學校當學年度不足四班，即改設為分校。</p> <p>前四項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符合前條第五項之規定者，得於當學年度五月上旬前，函送本府評估；本府於當學年度六月十日前完成評估，依法通知被整併學校(以下簡稱原學校)及接受併入學校(以下簡稱接受學校)。</p>	<p>第七條 符合前條第五項之規定者，得於當學年度五月上旬前，函送本府評估；本府於當學年度六月十日前完成評估，依法通知被整併學校(以下簡稱原學校)及接受併入學校(以下簡稱接受學校)。</p>
<p>學校當學年度有二個年級不開班，即改設為分校。</p> <p>學校在核定設班之後，有二個年級學生數不足四人，亦改為分校。</p> <p>學校當學年度不足四班，即改設為分校。</p> <p>前四項有特殊情形者，經送本府評估通過後，不適用之。</p>	<p>第八條 學校與學校、分校或分班之間有整併之適切因素、充分理由或必要條件，無論學校學級差異(含國中與國小之合併)、規模大小、學生人數多寡、經雙方共同簽署整併提案，或由本府依據教育效益、學校社區條件整體</p>	<p>第八條 學校與學校之間有整併之適切因素、充分理由或必要條件，無論學校學級差異(含國中與國小之合併)、規模大小、學生人數多寡、經雙方共同簽署整併提案，或由本府依據教育效益、學校社區條件整體</p>

<p>校提案整併時，應先進行溝通。 三、一般學校整併之送件及審核期程；案依第一項提案者，修正完成評估日期為下年度三月。</p>	<p>送評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整併之。 前項整併提案得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提送本府召開評估會議審議；本府應於下年度二月底前完成評估，依評估決議通知相關學校。</p>	<p>校提案整併時，應先進行溝通。 三、一般學校整併之送件及審核期程；案依第一項提案者，修正完成評估日期為下年度三月。</p>	<p>考量後主動聯合之提案，經送評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整併之。 前項學校提案時，應先與校內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溝通，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 第一項整併提案得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提送本府召開評估會議審議；本府應於下年度三月底前完成評估，依評估決議通知相關學校。</p>
<p>第九條 本府就學校整併案召開評估會議時，得通知原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學校其他人員與家長；接受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列席評估會議陳述意見，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陳述意見。</p>	<p>第九條 本府就學校整併案召開評估會議時，得通知原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學校其他人員與家長；接受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列席評估會議陳述意見，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陳述意見。</p>	<p>修正會議名稱。</p>	<p>第九條 本府就學校整併案召開評估會議時，得通知原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學校其他人員與家長；接受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列席評估會議陳述意見，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陳述意見。</p>
<p>第十條 學校整併案公告後，本府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學生就學事宜。</p>	<p>第十條 學校整併案公告後，本府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學生就學事宜。</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對於原學校之學生，處理原則如下： 一、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 二、因不成班或依第八條第一項整併，致就學環境改變者，補助其書籍費、午餐費、代收代辦費、交通費及平安保險費至該生學級階段畢業為止。交通費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營運票價公</p>	<p>第十一條 對於原學校之學生，處理原則如下： 一、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 二、因不成班或依第八條第一項整併，致就學環境改變者，補助其書籍費、午餐費、代收代辦費、交通費及平安保險費至該生學級階段畢業為止。交通費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營運票價公</p>	<p>第十一條 對於原學校之學生，處理原則如下： 一、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 二、因不成班或依第八條第一項整併，致就學環境改變者，補助其書籍費、午餐費、代收代辦費、交通費及平安保險費至該生學級階段畢業為止。交通費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營運票價公</p>	<p>第十一條 對於原學校之學生，處理原則如下： 一、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 二、因不成班或依第八條第一項整併，致就學環境改變者，補助其書籍費、午餐費、代收代辦費、交通費及平安保險費至該生學級階段畢業為止。交通費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營運票價公</p>

<p>方式永久保存於接受學校。</p>	<p>第十二條 對於原學校之教職員工，處理原則如下： 一、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制，得參加新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若當學年度無校長職缺，得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二、主任：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優先參與介紹申請，輔導參與介紹，得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三、教師：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優先參與介紹，為保障教</p>	<p>交通費補助予實際接送者，未來倘由學校採交通車接送，亦可適用。 三、為避免整併案核定後戶籍遷出或遷入衍生領受糾紛，爰增訂第二項不予補助之情形。又補助措施尚難無限期執行，宜有結束日之規定，故本辦法發布日後始出生之兒童，亦不予補助。 四、為俾辦理原學校畢業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對於原學校之教職員工，處理原則如下： 一、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制，得參加新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若當學年度無校長職缺，得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二、主任：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優先參與介紹申請，輔導參與介紹，得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三、教師：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優先參與介紹，為保障教</p>
<p>第十二條 對於原學校之教職員工，處理原則如下： 一、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制，得參加新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若當學年度無校長職缺，得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二、主任：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優先參與介紹申請，輔導參與介紹，得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三、教師：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優先參與介紹，為保障教</p>	<p>第十二條 對於原學校之教職員工，處理原則如下： 一、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制，得參加新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若當學年度無校長職缺，得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二、主任：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優先參與介紹申請，輔導參與介紹，得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三、教師：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優先參與介紹，為保障教</p>	<p>第十二條 對於原學校之教職員工，處理原則如下： 一、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制，得參加新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若當學年度無校長職缺，得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二、主任：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優先參與介紹申請，輔導參與介紹，得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三、教師：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優先參與介紹，為保障教</p>	<p>第十二條 對於原學校之教職員工，處理原則如下： 一、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制，得參加新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若當學年度無校長職缺，得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二、主任：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優先參與介紹申請，輔導參與介紹，得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三、教師：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優先參與介紹，為保障教</p>

<p>校統籌運用。</p> <p>第十四條 對於原學校之不動產由接受學校配合本府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校統籌運用。</p> <p>第十四條 對於原學校之不動產由接受學校配合本府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補助學生及學校設備之相關經費編列法制化，爰新增本條文。</p>
<p>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校提案，得由本府另訂獎勵計畫，或由提案學校提出相關需求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加速學校整併，並鼓勵學校或地方主動提案整併，爰增訂本條，並得由本府或學校提出專案計畫，據以執行。</p>
<p>第十七條 辦理學校整併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之學校相關人員，得依其參與程度及成效予以獎勵。</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獎辦人員，爰新增本條文。</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款變更。</p>

<p>師介聘申請，優先輔導參與介聘。為保障教師權益，本府得不接受教師介聘進入未來二年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學校。</p> <p>四、職員：依其意願，移撥至有適當職缺之學校，或由本府主管單位另行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學校。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日止，並不再遞補員額。</p> <p>五、工友：安排至其他有職缺之學校，或由本府參酌依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其他單位。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日止，並不再遞補員額。</p> <p>五、工友：安排至其他有職缺之學校，或由本府參酌依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其他單位。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日止，並不再遞補員額。</p>	<p>師權益，本府得不接受教師介聘進入未來二年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學校。</p> <p>四、職員：依其意願，移撥至有適當職缺之學校，或由本府主管單位另行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學校。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日止，並不再遞補員額。</p> <p>五、工友：安排至其他有職缺之學校，或由本府參酌依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其他單位。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日止，並不再遞補員額。</p>
<p>第十三條 對於原學校因整併而閒置之設備器材，由接受學</p>	<p>第十三條 對於原學校因整併而閒置之設備器材，由接受學</p>



## 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134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0000字第00000000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雲林縣所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整併事宜，有效運用教育資源，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府應組成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審議學校整併事宜。  
前項評估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本府相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校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整併，包含以下形式：  
一、國小之分校或分班併入本校。  
二、國小與國小之合併（含其分校或分班）。  
三、國中與國中之合併。  
四、國中與國小（含其分校或分班）之合併。
- 第四條 本府依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如附件），每年公告辦理學校整併評估。  
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一般性指標：  
（一）學生數。  
（二）普通班每班平均學生數。  
（三）未來五年普通班入學新生平均數。  
（四）距最近公立學校相對距離。  
（五）與鄰近學校間的交通現況。  
（六）接受整併學校須增建教室數及充實設備情況。  
（七）社區人口總數增減趨勢。  
（八）社區對學校依賴度。  
二、特殊性指標：  
（一）同一鄉、鎮只有一所縣立同級學校。  
（二）學校屬性為特偏學校。  
（三）至鄰近學校上學須經落石、淹水或土石流等危險區域。  
本府評估整併作業，應綜合考量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
- 第五條 學校各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以當年度新生報到日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不因核定基準日後學生數變化而變動核定班級數。
- 第六條 學校當學年度新生班級學生數不足四人，當學年度不予開班。但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學校當學年度新生班級學生數不足八人，當學年度不予開班。  
學校當學年度有二個年級不開班，即改設為分校。  
學校在核定設班之後，有二個年級學生數不足四人，亦改為分校。  
學校當學年度不足四班，即改設為分班。  
前四項有特殊情形者，經送本府評估通過後，不適用之。
- 第七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於當年度新生報到日起二日內，函送本府評估；本府於一週內完成評估作業，依評估決議通知被整併學校（以下簡稱原學校）及接受併入學校（以下簡稱接受學校）。

- 第八條 學校與學校、分校或分班之間有整併之適切因素、充分理由或必要條件，無論學校學級差異（含國中與國小之整併）、規模大小、學生人數多寡，經雙方共同簽署整併提案，或由本府依據教育效益、學校社區條件整體考量後主動媒合之提案，經送評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整併之。
- 前項學校提案時，應先與校內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溝通，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
- 第一項整併提案得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提送本府召開評估小組會議審議；本府應於下年度三月底前完成評估，依評估決議通知相關學校。
- 第九條 本府就學校整併案召開評估小組會議時，得通知原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學校其他人員與家長；接受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列席整併評估會議陳述意見，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十條 學校整併案公告後，本府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學生就學事宜。
- 第十一條 對於原學校之學生，處理原則如下：
- 一、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
  - 二、因不成班或依第八條第一項整併，致就學環境改變者，補助其書籍費、午餐費、代收代辦費、交通費及平安保險費至該生學級階段畢業為止。交通費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客運票價公式，每學年度以九個月、每月上學日數二十二日、每日去回以二趟計算，補助予實際接送者。其他補助項目依受補助對象實際支出金額計算。
- 前項受補助之學生以原學校學籍之學生為原則，於整併案核定後戶籍有遷徙紀錄者，不予補助。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後始出生之學童，亦不予補助。
- 原學校史料及學生學籍應以數位電子化及紙本方式永久保存於接受學校，以辦理原學校畢業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 對於原學校之教職員工，處理原則如下：
- 一、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制，得參加新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若當學年度無校長職缺，得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 二、主任：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提出教師介聘申請，輔導參與介聘，並得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 三、教師：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提出教師介聘申請，優先輔導參與介聘。為保障教師權益，本府得不接受教師介聘進入未來二年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學校。
  - 四、職員：
    - (一) 依其意願，移撥至有適當職缺之學校，或由本府主管單位另行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學校。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日止，並不再遞補員額。
    - (二) 超額職員之安置及移撥，依雲林縣立各國民中小學超額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原則辦理。
  - 五、工友：安排至其他有職缺之學校，或由本府參酌依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其他單位。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日止，並不再遞補員額。
- 第十三條 對於原學校因整併而閒置之設備器材，由接受學校統籌運用。
- 第十四條 對於原學校之不動產由接受學校配合本府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校提案，得由本府另訂獎勵計畫，或由提案學校提出相關需求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辦理學校整併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之學校相關人員，得依其參與程度及成效予以獎勵。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評估指標表(修正後)

區 分	分 數					學校填寫分數	審 查 分 數	
	3	1.5	0	-1.5	-3			
一般性 指 標	1. 學生數	50 人以上	40-49 人	30 至 39 人	19 至 29 人	18(含)人以下		
	2. 普通班每班平均學生數	12.1 至 15 人	9.1 至 12 人	6.1 至 9 人	3.1 至 6 人	3(含)人以下		
	3. 未來 5 年普通班入學新生平均數(依戶政資料)	12.1 至 15 人	9.1 至 12 人	6.1 至 9 人	3.1 至 6 人	3(含)人以下		
	4. 距最近公立學校相對距離	3 公里以上	2 以上未達 3 公里	1.5 以上未達 2 公里	1 以上未達 1.5 公里	未達 1 公里		
	5. 與鄰近學校間的交通現況(以配合上下學車班及時間填寫)	無配合上下學車班	有較早上學及較晚放學車班		有上下學車班但其一為上學較早或放學較晚	有配合上下學適宜車班		
	6. 接受整併學校須增建教室數及充實設備情況(鄰近學校)	須大量增建教室(4 間以上)及充實設備	需增建少數教室(1-3 間)		僅需充實部分教學設備	完全不需增建教室或設備		
	7. 社區人口總數增減趨勢(依戶政資料, 去年人口數為分母, 當年為分子)	社區人口增加 6% 以上	社區人口增加 3% 以上未達 6%	社區人口減在 3% 以內	社區人口減少 3% 以上未達 6%	社區人口減少 6% 以上		
	8.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非常依賴	有些依賴	一般	依賴度低	並無依賴		
勾選以下特殊性指標者應檢附佐證資料						學校填寫分數	審 查 分 數	
特 殊 性 指 標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一鄉鎮只有一所縣立同級學校。(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屬性為特偏學校。(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鄰近學校上學須經落石或淹水或土石流等危險區域。(2 分)							
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合計總分								
註：本表總滿分為 30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銷一字第1052503123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府各單位(本府農業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農業處

附件

### 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府農銷字第 1000507516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府農銷字第 101050465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府農銷一字第 1052503123 號函修正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雲林縣農業生產競爭力，調整農業產業結構，促進農產品出口與獎勵農產品加工，促進農產品產業升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縣各農、漁會、合作社(場)、產銷班及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且與農產品加工有關之農業團體。

三、補助類別如下：

- (一) 產業升級部分：補助種類以本縣各項農產品產銷與加工為優先，以促進農產品產業升級，整合地方特色農業，創造地區農業特色與競爭優勢。
- (二) 農產品外銷倍增部分：以補助本縣已具出口能力之農民團體，以拓大農產品外銷產能並創造外匯，增加本縣農產品國際競爭力。

四、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加工設施：清洗、截切、乾燥、發酵等初級加工設備為主。
- (二) 運銷設施：洗選、輸送機、分級、包裝設備、運輸車輛、堆高機及冷凍(藏)庫等。
- (三) 集貨場、冷凍(藏)倉、花卉冷房設施以新建為原則，修繕及設備耗材部分不予補助。

(四) 其他經本府核定之運銷加工設備。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 農民團體：

1. 計畫書(詳如附件一)及社(場)登記證。
  2. 工廠登記文件(無者免附)。
  3. 近三年社務考評成績等。
  4. 申請補助項目為固定設施者，並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謄本及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或先行依法申請變更或容許使用，且符合地編定用途或與原核定興業計畫書內容相符。興建所需土地，其產權應為農民團體所有或取得合法使用權。
  5. 申請外銷設備補助者另需檢附前一年經濟部國貿局提供前一年出口值，按「農作物」、「漁業」、「畜牧業」、「花卉」四大類別內容之海關通關統計資料、出口物種類、數量、出口產值統計表等(本要點補助基準不包括以國外原料為主之加工產品之外銷價值)，上列文件備齊後送本府審查。
  6. 檢附足資證明其運銷或加工實績、配合政府政策之實績文件。
- (二) 產銷班：
1. 計畫書。
  2. 工廠登記文件(無者免附)。
  3. 申請補助項目為固定設施者，並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謄本及相關土地、廠房合法使用證明等。
  4. 檢附足資證明其運銷或加工實績、配合政府政策之實績文件。

附件一

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中文名稱：○○○農會（合作社場）「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
- (二)計畫經費：雲林縣政府：○○千元，配合款：○○千元  
合計○○○○千元。

二、執行機關

- (一)機關名稱：(註：即總籌機關名稱，如：○○○農會。)
- (二)計畫主持人：(註：計畫負責單位主管姓名，如：股長○○○○。)
- (三)計畫總聯絡人：(註：請只填一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三、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電話
○○○	○○○	○○	○○○	○○	○○○○

四、執行期限：

本年度計畫 00年 00月 00日至 00年 00月 00日止

五、計畫內容

- (一)已充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註：如為新計畫，則請註明「新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三)計畫目標：

- 1、全程目標：
- 2、本年度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5. 送所屬輔導單位(農會、公所、社場等)，各輔導單位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即就該團體之運作實績、年度內是否有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設備及所請需求設備辦理審查作業，依附件內容擬具單位初審意見表(詳如附件二)後，彙送本府辦理覆審。

六、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農業團體提報之計畫，經本府組成審查小組就各提送計畫及相關資料實質審核後(如附件三)，依評分擇優排序，循行政程序核定。計畫經審查通過者，以加工、出口產值或數量高者優先補助。
  - (二)參與政府政策推動(如農民大學)或活動參與(如國內外食品展)等證明文件將納入評審加分參考之用。
  - (三)出口設備評分項目中，若曾參加本府三年內之國外促銷計畫之農民團體，可檢附促銷活動期間及後續訂單業績、促銷產品外銷實績等執行成果，納入補助審查加分之參考。
- 前項第一款審查小組其組成及人數，由本府農業處發給縣長核定後組成。

七、補助原則如下：

- (一)申請補助案件採競爭型計畫，依公平、公正、公開評選方式擇優補助辦理，並依本縣區域別，分為六個計畫區(如附件四)，每計畫區內以補助五個農業團體為原則。
- (二)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計畫內各項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補助額度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集貨場、冷凍(藏)庫、運輸車輛、推高機及輸送機等，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以不超過該項目每年度每輛最高補助額度辦理。
- (三)補助額度依預算額度及評分高低順序納入考量補助，並循行政程序發核，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 (四)對於經核定之計畫，受補助各單位倘認為配合款太高，得放棄補助。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以上補助項目售價申報應確實訪價編列預算，並參照政府採購法經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辦理採購事宜，非依程序辦理及補助項目售價申報不實者，雖已採購設備，本府得不予核撥補助經費，不足經費由各申請單位自籌，亦不得作為求償損失之依據。
- (二)申請本計畫補助所購置之農產運銷加工設施須為新品，並須檢附統一發票(正本)、出廠證明(正本影印留存後歸還)、經費分攤明細表、財務登記表、驗收紀錄表，驗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
- (三)採購完成後，補助之設備機具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驗收。驗收完成後應於該設備顯眼處黏貼「農業首都標章」及標示「各年度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補助」等字樣，並將上開(二)檢附資料及成果照片(含另製光碟)暨原始支出憑證(含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不用申請者免附)、收據等資料(附件五)送本府審核，俾憑核撥補助款。
- (四)補助設施(備)應列單位財產(保管財產登記表如附件六)，非經本府書面同意，不得變賣、轉移、設定處分，本府將定期查核(補助計畫考核表如附件七)，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未依規定辦理者除應追回補助款外，將公告違規單位五年內不得再提請本府任何補助，情節嚴重時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五)申請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補助之單位，經查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轉移他用者，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應無條件退回所請領之補助款，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相關補助資料至少應留存十年，以供查核。

六、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雲林縣政府		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二)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雲林縣政府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年度	本年度	雲林縣政府	其他經費	其他經費		
○○○	○○年○○月	至	○○年○○月	至	○○年○○月	至	○○年○○月	
○○○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	A	工作事項或內容百分比	○○	○○	○○	○○	
○○○	B	工作事項或內容百分比	C	D	E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A*C+B*F	A*D+B*G	A*E+B*H	100	

(七)預期效益

(請參考範例方式填寫)

1、經濟效益：(計畫預期效益範例)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年度
獲益農戶數	戶		
預期增進平均收益 (可於附件加註計算方法)	元		
降低農業生產成本	千元		
改善經營環境	公頃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此欄請以文字條列說明，以精確明瞭為原則。)

雲林縣政府補助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審查表

附件三

申請單位名稱	統編	電話	地址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號碼	號碼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縣府補助			
					其他機關補助			
					申請單位自籌款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書格式完整性								
初審意見								
複審意見								

附件二

農民團體申請○○年度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初審意見表

項目	實際內容 (務請詳實填列，經查填列不實者，將不予納入補助)	審核情形
1. 申請單位		
2. 申請設施需求項目、金額及補助款(千元)		
3. 現有基本設施	1. 集貨場 坪/2. 冷藏庫 坪/3. 貨車 輛 /4. 冷藏車 輛/5. 堆高機 台/6. 截切設備 台 /7. 加工設備 台/8. 其他	
4. 基本資料/合作社	1. 成立：年 月 日/2. 經營項目： 3. 社員人數：人/4. 主要作物： /5. 運銷通路：	
5. 研訂下年度營運目標		
6. 近3年共同運銷或直銷數量(公噸)	101年： 102年： 103年：	
7. 近3年收購加工實績(公噸/作物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8. 近年考評成績		
9. 配合推動相關施政計畫或產銷調節或促銷活動或收購加工等實際情形(如有請詳列或填無)		
10. 近3年接受相關單位計畫補助項目及金額		
11. 近年來相關補助計畫之會計及成果報告是否如期填報		

審查單位： 承辦人： 課長： 單位主管：

附件四

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補助計畫區

計畫區域別	鄉鎮市
第一區	斗六市、新桐鄉、林內鄉
第二區	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
第三區	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
第四區	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第五區	臺西鄉、麥寮鄉、四湖鄉、東勢鄉
第六區	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

附件五

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

核銷相關憑證

(備註：開支請示單、發票及收據粘貼之表單，請用各單位原用之表格。)





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成果照片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浮貼處

浮貼處

驗收紀錄

訂購機關名稱：  全部 /  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採購契約案號	廠商名稱	驗收批號
採辦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總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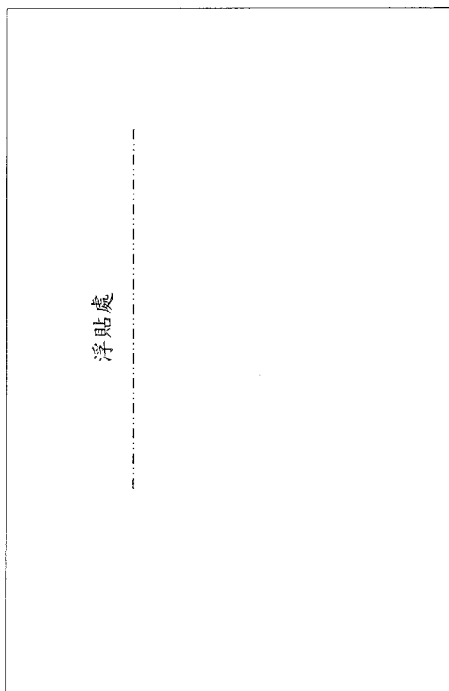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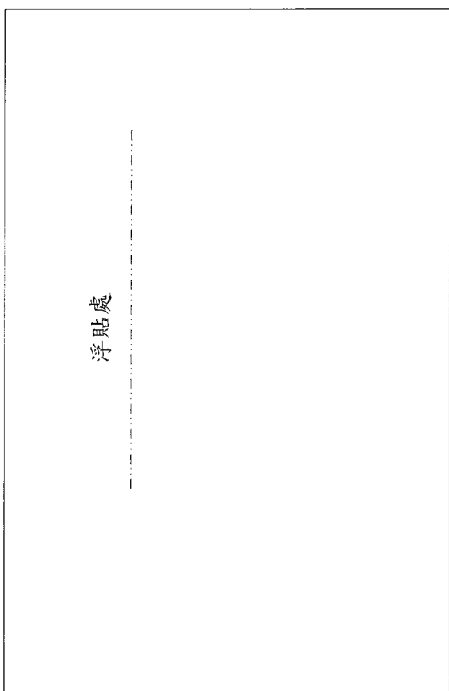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無者免)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備文號 (未達公告金額者免)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出廠證明影本、統一發票



單位 保管財產登記清冊  
 補助經費來源：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

附件六

印表日期：  
 保管單位(人)：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廠牌型式(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購買日期										
存放地點										
使用年限										
備註										

財產管理人員：

財產保管人員：

主管：

雲林縣政府補助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考核表

附件七

受補助單位名稱	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		
補助計畫名稱	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		
縣府核定補助金額(a)	縣府實撥金額(g)		
其他單位配合款(b)	全部經費實支數(f)		
自籌款(c)	縣府應分攤數(h)=(f)*(d)		
計畫總金額(d)=(a)+(b)+(c)	應繳回款(g)-(h)		
縣府分攤比例(e)=(a)/(d)			
補助依據			

考核項目及內容：

- 一、共同項目
    - (1)申請補助計畫是否敷實？是 否，說明原因
    - (2)是否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是 否，說明原因
    - (3)有無虛報、浮報等情事？是 無，如有說明原因
    - (4)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是 否，說明原因
    - (5)有無達成預期目標？查核情形：\_\_\_\_\_
    - (6)有無剩餘款？是 無
    - (7)剩餘款是否已繳回？是 否
  - (二)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 (1)單次受補(捐)助金額超過10萬元或同一年度累計受補(捐)助金額超過30萬元時，有無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縣府備查？是 否
    - (2)受補助金額是否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金額在公告金額(一百萬元)以上？是 否
  - (3)所領受之補助款是否為受補助團體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是 否
- 如勾選是，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是 否
- 如勾選是，是否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審計機關審核？是 否
- 如勾選否，憑證是否妥為保管，以供審計機關必要時派員抽查？是 否
- (三)其他規定事項：  
二、考核結果：

考核人員簽章	受考核人員簽章
--------	---------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053605012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總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 三、草案如內容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law.yunlin.gov.tw/>) 之「草案預告」網頁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網站 (網頁：<http://www.ylep.gov.tw>) 公務專區、公務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 (三)電話：(05) 5340415分機239
  - (四)傳真：(05) 5334672

雲林縣總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降低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空氣污染，維護空氣品質及縣民健康，特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縣轄內固定污染源。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本縣轄內固定污染源。
第三條	本標準之排放標準如附表。	本標準之管制限值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除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雲林縣總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條文總說明

氟化物在現代科技中有重要應用，工業製程中產生氟化物的來源為磷肥製造工廠、煉鋼煉鋁業、玻璃業、玻璃纖維業、磚瓦陶器水泥等行業。台灣地區受氟化物污染多發生於鄰近磚瓦窯及玻璃纖維業。為了控制過量氟對人體健康的危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了相關排放標準，目前我國並未將氟化物納入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僅訂定排放管總量排放標準為 10 mg/Nm<sup>3</sup>，與日本訂定的排放標準相同。

然而由本縣自一百年起因中科虎尾園區內發生玻璃纖維廠造成農作物損害產生公害糾紛事件，後續鄰近斗六工業區之農田亦同樣發生氟化物排放造成農作物損害，顯示工廠排放的總量濃度雖符合法規標準但對於特定農作物具累積性，亦可能因氣候與風向增加影響程度。氟污染源周邊植物出現累積情形，除對植物生長直接影響外，對整個生態系皆會產生極大影響。考量氟化物長期污染造成的慢性危害情形，依據近三年縣轄內有排放氟化物空氣污染物的行業所進行的定期檢測排放濃度，並考量現行防制技術已多有提昇，擬加嚴本縣固定污染源總量排放標準值為 2 mg/Nm<sup>3</sup>，爰訂定雲林縣總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期望由降低管制排放標準進而減少排放總量，保障農作物品質與人畜的食用安全。本標準之規範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污染源排放濃度限制(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附表、總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及既設污染源	後	
總量 (以F計 量) 排放 管 道	第一階段：4mg/Nm <sup>3</sup>	既設：自發布後 一年 施行		新設污染源泛指本標準發布 日後設立之污染源；既設污染 源泛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 包之污染源；本標準值無需含 氧校正。
	第二階段：2mg/Nm <sup>3</sup>	1. 新設：自發布日 施行 2. 既設：自發布後 二年 施行		

附件

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 第一條 為降低雲林縣空氣污染，維護空氣品質及縣民健康，特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縣轄內之固定污染源。
- 第三條 本標準之排放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及既設污染源	新設及既設污染源	
總氟量 (以F <sub>2</sub> 計 量) 排放 管道	第一階段：4mg/Nm <sup>3</sup>	既設：自發布後 一年施行		新設污染源泛指本標準發布 日後設立之污染源；既設污染 源泛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 包之污染源；本標準值無需含 氧校正。
	第二階段：2mg/Nm <sup>3</sup>	1. 新設：自發布日 施行 2. 既設：自發布後 二年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二字第1050505455號

主旨：「漁會考核辦法」，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以農漁字第1041347969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月28日農漁字第1041347969D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區漁會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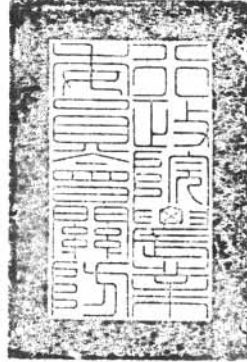
附件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41347969A號  
附件：



修正「漁會考核辦法」。

附修正「漁會考核辦法」



主任委員 陳保基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488B號

主旨：「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修正條文，業經本府105年2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488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藥管理法第26條第3項辦理。
- 二、另請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於發布後辦理下列事宜：
  - (一) 依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提報縣務會議追認。
  - (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分別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及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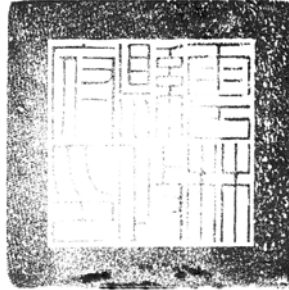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488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

附修正「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95年5月12日府行法字第095100018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府行法字第1026001160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795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增訂第二條之二  
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488A號令修正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

- 第二條之一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展延、換發、補發及登記事項變更，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因門牌整編致其營業地址異動而需換發者，免繳納證照費。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亦同。
- 第二條之二 農藥販賣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農藥販賣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應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以下簡稱原執照）、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負責人及農藥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核准展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前取得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申請展延。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一字第1052502400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管理要點」1份。
- 二、請本府行政處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計畫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處、本府新聞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文化處、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稅務局、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雲林縣斗六市戶政事務所、雲林縣荊桐鄉戶政事務所、雲林縣林內鄉戶政事務所、雲林縣斗南鎮戶政事務所、雲林縣古坑鄉戶政事務所、雲林縣大埤鄉戶政事務所、雲林縣虎尾鎮戶政事務所、雲林縣褒忠鄉戶政事務所、雲林縣土庫鎮戶政事務所、雲林縣元長鄉戶政事務所、雲林縣西螺鎮戶政事務所、雲林縣二崙鄉戶政事務所、雲林縣北港鎮戶政事務所、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雲林縣口湖鄉戶政事務所、雲林縣水林鄉戶政事務所、雲林縣臺西鄉戶政事務所、雲林縣四湖鄉戶政事務所、雲林縣東勢鄉戶政事務所、雲林縣麥寮鄉戶政事務所、雲林縣立體育場、雲林縣採購中心、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荊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含附件)

附件

###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府農務一字第1052502400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節能節水的低碳農業，核發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標章分為下列二種：
  - (一)特優標章：指溫室及豬場設施，經依第五點評分九十分以上者。
  - (二)優良標章：指溫室及豬場設施，經依第五點評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本標章之規格及圖示如附件一所訂規範。
- 三、申請本標章，以在雲林縣實際從事農作溫室栽培生產或畜牧場養豬之農戶為限。

- 四、申請本標章，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依申請須知(如附件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所附資料不全，經限於十五日內補正，仍不補正，不予受理，並檢還原申請資料。
- 五、本府受理本標章申請並完成初審後，由實地評核小組進行實地評分，其審查項目及評分如附件三。  
前項實地評核小組成員，由本府相關承辦人員一人及專家學者二人組成。
- 六、申請人因故無法配合評核者，得以書面方式撤回申請。
- 七、申請本標章經評核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本府授與證書及標章使用權，本標章有效期間為三年。
- 八、本標章證書(如附件四)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證書字號。  
(二)負責人姓名。  
(三)認證場區位址(含鄉【鎮、市】地段、地號)。  
(四)認證場區總面積。  
(五)證書有效期間。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變更申請書(如附件五)及相關資料申請變更本標章證書：  
(一)負責人變更。  
(二)認證場區因地址重測或其他原因變更。  
(三)減少或增加場區面積。  
(四)其他經本府規定之事項。
- 十、本標章追蹤評核規則：  
(一)本標章於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使用者應配合本府追蹤評核，評核結果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二)評核結果積分未達第二點之標準者，應自評核日之次日起至有效期間屆滿前改善。  
(三)經本府複檢於有效期間屆至仍未達標準者其證書及標章使用權自動失效。
- 十一、本標章證書及標章不得出借、出租、出售、移轉他人使用或為任何不當之使用，得逕行廢止其證書及標章使用權。
- 十二、本標章印製及使用方式如下：  
(一)本標章由本府印製核發使用。  
(二)取得本標章使用權者，套印本標章於各種包裝、標示牌及宣傳資料前，應向本府申請核准。  
(三)依前款規定使用本標章者，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比例放大或縮小。
- 十三、取得本標章使用權者如違反本要點之行為致使本標章形象名譽受損或衍生罰則等情事，本府得逕行廢止其證書及標章使用權，並應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賠償及法律責任。

附件一

###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設計說明書

#### 基本設計說明

- 一、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分為特優標章及優良標章。
- 二、特優標章基本設計要素，由圖樣、中文標準字、標準色三者構成。
- 三、優良標章基本設計要素，由圖樣、中文標準字、標準色三者構成。
- 四、舉凡兩種標章視覺的傳達訊息與溝通，均有賴基本設計要素的統整運用，以建立明確與統一的標章形象。
- 五、所有文章品務必確認基本設計要素的整體表現，嚴格遵循本規範書裡的使用方法，以達成認知識別效益。

#### 標章標準色

- 一、標準色在辨識中，可充分運用在各種視覺傳達設計的媒體上，透過色彩具體的知覺刺激，加強本標章的理念與特色。
- 二、特優標章標準色為藍色、淺藍色、漸層藍、白色及草綠色。標準色色碼表分別為：C74 M35 Y0 K0、C58 M0 Y2 K0、C59 M0 Y100 K0、C0 M0 Y0 K0、漸層色 C70 M10 Y0 K0 + C37 M0 Y0 K0、漸層色 C58 M0 Y2 K0 + C74 M35 Y0 K0。
- 三、優良標章標準色為草綠色、深綠色、白色、粉橘色等。標準色色碼表分別為：C90 M30 Y95 K30、C0 M41 Y46 K0、C59 M0 Y100 K0、C0 M0 Y0 K0。

#### 圖樣與標準字組合

圖樣與標準字組合只有一種搭配方式，禁止任意編改，若是出現不良用法之擴散，皆非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

#### 特優標章

雲林縣政府字樣橫幅位於波浪圖樣之最下方；綠標溫室綠能養豬字樣橫式雙排位於整體LOGO之中上方；特優字樣直式位於水滴中央。標章掛版以 36cm x 36cm 不鏽鋼材質印製。



#### 優良標章

雲林縣政府字樣橫幅位於直立前頭最下方；綠標溫室綠能養豬字樣橫式雙排位於整體LOGO之中下方；優良字樣橫式位於整體中央。標章掛版以 36cm x 36cm 不鏽鋼材質印製。



#### 標章圖樣之錯誤使用

為防止本圖樣與標準字組合出現之不當使用，乃先預定圖樣與標準字之組合使用各種可能錯誤比例。

1. 圖樣和標準字，不得隨意壓扁或拉長。
2. 圖樣與標準字的組合間距，不得任意伸縮。
3. 圖樣等各元素，不得任意使用或掉換其它顏色。
4. 標準字不得任意使用其他字體。

#### 標章特殊使用規範

根據不同施工材料，或受限於印刷成本，可考慮以全黑色、單一色彩、彩色版運用。

LOGO



色碼表

	C74 M35 Y0 K0		C59 M0 Y100 K0
	C58 M0 Y2 K0		C0 M0 Y0 K0
	C70 M10 Y0 K0 C37 M0 Y0 K0		C58 M0 Y2 K0 C74 M35 Y0 K0

#### 設計款

##### 設計理念：

因這次想要主打節能節水的豬舍跟溫室，將水(水滴)跟能源(下方波浪狀)配合豬跟溫室作編排，水滴部分有稍作一點漸層增加質感，水滴中間可放有區區別之文字。

LOGO



色碼表

	C90 M30 Y95 K30		C59 M0 Y100 K0
	C0 M41 Y46 K0		C0 M0 Y0 K0

#### 設計款

##### 設計理念：

以有箭頭向上的圖型作整體框架，可代表溫室或是豬舍，而溫室植物跟豬舍放在此圖型下，「綠標溫室」跟「綠能養豬」兩種寓意都可包含在裡面。使用箭頭向上造型，也代表有次標準的的標能蓋章，能提升向上競爭力，或是提升產能。以草綠色、深綠色、白色跟粉橘色作配色，以綠色為主體表現鮮明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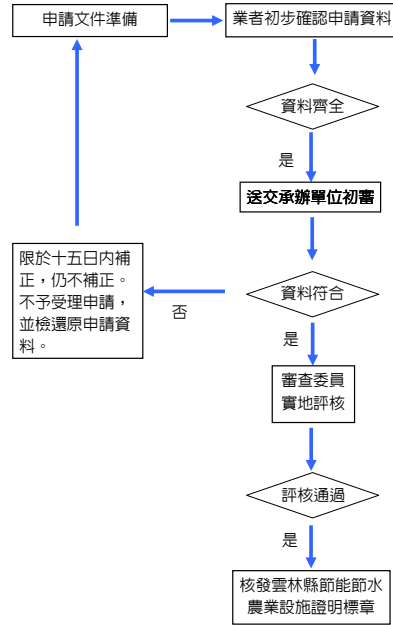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申請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須知

- 受理對象：
  - 農作溫室栽培生產業者
  - 畜牧場養豬業者
- 本標章申請審查流程，如附下圖。
- 申請程序：
  -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送至雲林縣政府農業處(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需檢附申請表中自評項目之佐證資料(包含：設施照片、設施說明、紀錄表單等)。
- 審查作業：
  - 由申請人先行確認資料是否齊全，後交由承辦單位就申請人所提申請書內容審查之，確認內容詳實填寫及附件完整，若所附資料不全應予駁回。
  - 承辦單位書審通過後由實地評核小組進行實地評核，評估申請人設施操作情形、溫室/豬場環境及整體狀況，若評核結果未通過，依第五點評分未達八十分者之標準應予駁回。
  - 實地評核確認通過後，頒發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於申請設施。

附件二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  
審查流程圖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審查流程圖

附件二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申請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 縣(市) 街(路) 段	鄉(鎮市區) 巷 弄	村(里) 號 樓
通訊地址	□□□ 縣(市) 街(路) 段	鄉(鎮市區) 巷 弄	村(里) 號 樓
E-mail			
檢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評分指標自評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評佐證資料(依自評表項目規定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畜牧場登記證、溫室容許使用、使照等)	
1. 本申請書及檢附資料務請照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責任。 2. 申請人同意將本申請書資料供雲林縣政府農業處使用。			
			申請人：_____ (簽章)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評分指標自評表(溫室)

一、基本資料			
溫室名稱		負責人	
主要種植作物		面積	公頃
溫室地址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二、綠標溫室評估			
分類	項目	說明	符合與否
覆蓋材質	高效率覆蓋材料	溫室場所之屋頂使用高透光材質作為覆蓋材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散熱裝置	溫室場所之屋頂可利用伸縮或其他方式散熱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遮陰系統	利用遮陰設施減少光照射，降低溫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管理	節水灌溉系統	利用節水設施灌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用水量	針對溫室場所之總用水量 行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用電量	針對溫室場所之總用電量進行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控制	環境控制系統	溫室內部實施溫、濕度記錄及控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風扇、水牆	溫室場所內架設風扇、水牆系統進行溫室降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節水噴霧系統	溫室場所內架設節水噴霧系統者	<input type="checkbox"/>
	熱泵加熱系統	溫室場所內使用熱泵原理之加熱系統者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	節能應用效率	本年度使用電量較上一年度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項目	節能燈具	使用節能燈具作為場區照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節能節水設施	使用之節水節能農業設施非本標章訂定之節水節能項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符合項目需於附件佐證資料中說明，並且附上佐證照片。

項目說明

- 一、覆蓋材質 (30%)
  1. 高效率覆蓋材料：溫室場所之屋頂使用高透光材質作為覆蓋材料，例如玻璃、硬質塑膠(包含 PET、FETE 等)、塑膠布(包含 EVA、PE、PEP、PO 及其他機能性軟質塑膠布等)，依照使用比例於予給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50%~70%得 20 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71%~90%得 25 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90%以上得 30 分，最高得分為 30 分。
  2. 屋頂散熱裝置：溫室場所之屋頂可利用伸縮或其他方式散熱，若有架設則可得 35 分，最高得分為 35 分。
  3. 遮陰系統：溫室場所利用遮陰設施減少光照亮，降低溫度者，依照使用比例於予給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50%~70%得 20 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71%~90%得 30 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90%以上得 35 分，最高得分為 35 分。
- 二、生產管理 (30%)
  1. 節水灌溉系統：利用節水設施灌溉，例微灌、噴灌、滴灌、噴泉、地表灌溉設備、節水灌溉、供水調蓄系統工程，農業集水及利用技術、雨洪資源及其利用等，依照節水灌溉的面積占整場區的比例做為給分依據，使用面積占整場 50%~70%得 20 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71%~90%得 30 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90%以上得 40 分，最高得分為 40 分。
  2. 紀錄用水量：針對豬場場所之總用水量進行紀錄者，則得 30 分。
  3. 紀錄用電量：針對豬場場所之總用電量進行紀錄者，則得 30 分。
- 三、溫度控制 (30%)
  1. 環境控制系統：溫室內部利用溫、濕度控制設備進行溫、濕度控制，若有架設並運作即可得 20 分，最高得分 20 分。
  2. 風扇水牆：溫室場所內架設風扇及水牆系統進行溫室降溫，若有架設即得 20 分，後依照設備運轉狀況及維護情況進行加分，最高得分 30 分。
  3. 節水噴霧系統：溫室場所內架設節水噴霧系統進行溫室降溫，若有架設即得 20 分，後依照設備實際節水情況於予加分，最高得分 30 分。
  4. 熱泵加熱系統：溫室場所內使用熱泵原理之加熱系統進行保溫，若有架設即得 15 分，後依照設備運轉狀況及維護情況進行加分，最高得分 20 分。
- 四、能源管理 (10%)
 

本年度之總用電量低於上一年度總用電量，則得 50 分，依照減量比例於予加分，降低 10%~20%加 30 分；降低 21%~30%加 40 分；降低 30%以上加 50 分，最高得分為 100 分。
- 五、加分項目
  1. 節能燈具應用：使用節能燈具做為溫室或畜舍照明使用，根據使用比率做為加分依據，最高可加總分之 10 分。
  2. 其他節能節水設施：使用之節水節能農業設施非本標章訂定之節水節能項目，可提出佐證說明，由實地評核小組斟酌加分，最高可加總分之 10 分。

溫室自評佐證資料

高效率覆蓋材料			
使用廠牌		使用材質	
透光係數		單位面積	
使用百分比	(使用面積/場區面積)*100%=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屋頂散熱裝置			
單位面積		數量	
使用方式說明			
使用百分比	(使用面積/場區面積)*100%=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遮陰系統			
單位面積		數量	
使用方式說明			
使用百分比	(使用面積/場區面積)*100%=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環境控制系統			
控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 <input type="checkbox"/> 濕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控制系統廠牌	溫度：	控制區域面積	_____ m <sup>2</sup>
	濕度：	控制方法簡述	
	其他：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節水灌溉系統			
單位面積		數量	
節水方式說明			
使用百分比	(使用面積/場區面積)*100%=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風扇、水牆			
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風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牆		
水牆單位面積		水牆數量	
風扇馬力		風扇數量	
運作頻率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節水噴霧系統			
噴頭數量		馬達馬力	
使用水量		運作頻率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熱泵加熱系統			
壓縮機類型		數量	
耗電功率	Kw/Hr	容量	
設施簡介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節能燈具						
使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省電燈泡	<input type="checkbox"/> T5 燈管	<input type="checkbox"/> LE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	
燈具廠牌				耗電功率		
使用面積	m <sup>2</sup>		換算總場區面積百分比：			%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其他綠能設施	

溫室場所用電紀錄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年度用電紀錄/電號：_____ / 當年度用量 (總度數)：_____ 度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1月份~2月份			
3月份~4月份			
5月份~6月份			
7月份~8月份			
9月份~10月份			
11月份~12月份			
年度用電紀錄/電號：_____ / 當年度用量 (總度數)：_____ 度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1月份~2月份			
3月份~4月份			
5月份~6月份			
7月份~8月份			
9月份~10月份			
11月份~12月份			
用電節約措施			
因應用電正成長改進措施 (若為負成長則免填)			

溫室場所用水紀錄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年度用水紀錄/水號：_____ / 當年度用量 (總度數)：_____ 度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1月份				7月份			
2月份				8月份			
3月份				9月份			
4月份				10月份			
5月份				11月份			
6月份				12月份			
年度用水紀錄/水號：_____ / 當年度用量 (總度數)：_____ 度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1月份				7月份			
2月份				8月份			
3月份				9月份			
4月份				10月份			
5月份				11月份			
6月份				12月份			
用水節約措施							
因應用水正成長改進措施 (若為負成長則免填)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準評分指標自評表(豬場)			
一、基本資料			
豬場名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登記規模	
場址			
主要豬種		豬場面積	m <sup>2</sup>
二、綠能養豬評估			
分類	項目	說明	是否符合
畜舍管理	隔熱措施	豬場場所內隔熱措施之隔間(板)具有良好隔熱效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噴霧降溫	豬場場所內使用噴霧降溫系統者	<input type="checkbox"/>
	水簾式畜舍	豬場場所內使用水簾式降溫設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管理	紀錄用水量	針對豬場場所之總用水量進行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用電量	針對豬場場所之總用電量進行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節水措施	高床架設	豬場場所係利用高床設施架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水回收利用	豬場場所內使用廢水回收系統進行廢水回收，並且實行再利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應用設施	沼氣收集與再利用設施	利用豬場場所架設沼氣收集設備、回收沼氣燃燒發熱，做為豬場之保溫設施或其他加熱用途；利用豬場場所之回收沼氣發電者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應用效率	本年度使用電量較上一年度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項目	節能燈具	使用節能燈具作為場區照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節能節水設施	使用之節能節水設施非本標準訂定之節水節能項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符合項目需於附件佐證資料中說明，並且附上佐證照片。			

項目說明

- 一、畜舍管理(20%)
  1. 隔熱措施：使用雙層天花板降低畜舍溫度；使用帆布、網布或其他覆蓋材料豬場週邊隔絕陽光，達到降溫；豬場隔間使用良好通風效果之材料，例鐵柵欄、木條等可利於空氣流動之設計，與場所中使用的比例達50%~70%得10分；71%~90%得20分；90%以上得30分，最高得分為30分。
  2. 噴霧降溫：使用噴霧系統於場所內進行噴霧降溫者，若有架設並且達到降溫效果先得20分，後評估設備維護是否良好，依照維護狀況加分，最高得分為30分。
  3. 水簾式畜舍：使用水簾與風扇搭配進行降溫，若有架設並且達到降溫效果則給30分，後依照水簾及風扇之維護狀況以及水簾用水循環狀況加分，最高得分為40分。
- 二、生產管理(20%)
  1. 紀錄用水量：針對豬場場所之總用水量進行紀錄者，得50分。
  2. 紀錄用電量：針對豬場場所之總用電量進行紀錄者，得50分。
- 三、節水措施(30%)
  1. 高床架設：使用高床做為畜舍之地板架設者，使用率達整場之50%~70%者得30分；使用率達整場之71%~90%者得40分；使用率達整場之90%以上者得50分，最高得分為50分。
  2. 廢水回收利用：使用廢水回收系統將廢水回收再利用，再利用比例達整場區用水50%~70%者得30分；再利用比例達整場用水之71%~90%者得40分；再利用比例達整場區用水之90%以上者得50分，最高得分為50分。
- 四、能源應用設施(30%)
  1. 沼氣收集與再利用設施：使用沼氣收集系統者得20分；使用沼氣在利用設備進行畜舍保溫或發電者得20分，依照設備維護狀況於予加分，最高得分為50分。
  2. 能源應用效率：，本年度之總用電量低於上一年度總用電量，則得30分，依照減量比例於予加分，降低10%~30%加10分；降低30%以上加20分，最高得分為50分。
- 五、加分項目
  1. 節能燈具應用：使用節能燈具做為溫室或畜舍照明使用，根據使用比率做為加分依據，最高可加總分之10分。
  2. 其他節能節水設施：使用之節能節水設施非本標準訂定之節水節能項目，可提出佐證說明，由實地評核小組斟酌加分，最高可加總分之10分。

豬場自評佐證資料

隔熱措施			
隔熱設施名稱			
隔熱設施面積		數量	
隔熱設施說明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噴霧降溫			
噴頭數量		馬達馬力	
使用水量		運作頻率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水簾式畜舍			
水簾材質		水簾數量	
水簾單位面積			
使用百分比	(水簾總面積/可使用面積)*100%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廢水回收利用			
系統機組			
回收方式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高床架設			
架設面積		架設高度	
床底材質		床底坡度	
床底維護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沼氣發電設施			
發電機組			
設施處理量		設施發電量	
設施簡述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沼氣收集設施			
收集方式		收集面積	
回收起始日期		沼氣回收量	
收集設施簡介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節能燈具						
使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省電燈泡	<input type="checkbox"/> T5 燈管	<input type="checkbox"/> LE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	
燈具廠牌			耗電功率			
使用面積	_____ m <sup>2</sup>		換算總場區面積百分比	: _____ %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其他綠能設施

豬場場所用電紀錄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年度用電紀錄/電號:		_____		/當年度用量(總度數): _____ 度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1 月份~2 月份					
3 月份~4 月份					
5 月份~6 月份					
7 月份~8 月份					
9 月份~10 月份					
11 月份~12 月份					
年度用電紀錄/電號:		_____		/當年度用量(總度數): _____ 度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1 月份~2 月份					
3 月份~4 月份					
5 月份~6 月份					
7 月份~8 月份					
9 月份~10 月份					
11 月份~12 月份					
用電節約措施					
因應用電正成長改進措施(若為負成長則免填)					



豬場所用水紀錄表

附件三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年度用水紀錄/水號:								/當年度用量(總度數):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1月份				7月份							
2月份				8月份							
3月份				9月份							
4月份				10月份							
5月份				11月份							
6月份				12月份							
年度用水紀錄/水號:								/當年度用量(總度數):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1月份				7月份							
2月份				8月份							
3月份				9月份							
4月份				10月份							
5月份				11月份							
6月份				12月份							
用水節約措施											
因應用水正成長改進措施 (若為負成長則免填)											

雲林縣節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審查表(溫室)				
一、溫室基本資料				
溫室名稱			負責人	
溫室面積			聯絡電話	
溫室地址			主要作物	
二、綠標溫室評估				
分類	項目	說明	最高得分	評分 Xi
覆蓋材質 30%	1 高效率覆蓋材料	溫室場所之屋頂使用高透光材質作為覆蓋材料者	30分	
	2 屋頂散熱裝置	溫室場所之屋頂可利用伸縮或其他方式散熱者	35分	
	3 遮陰系統	利用遮陰設施減少光線，降低溫度者	35分	
生產管理 30%	4 節水灌溉系統	利用節水設施灌溉者	40分	
	5 紀錄用水量	針對溫室場所之總用水量進行紀錄者	30分	
	6 紀錄用電量	針對溫室場所之總用電量進行紀錄者	30分	
溫度控制 30%	7 環境控制系統	溫室內部實施溫、濕度記錄及控制者	20分	
	8 風扇水簾	溫室場所內架設風扇及水簾系統進行溫室降溫者	30分	
	9 節水噴霧系統	溫室場所內架設節水噴霧系統者	30分	
	10 熱泵加熱系統	溫室場所內使用熱泵原理之加熱系統者	20分	
能源管理 10%	11 節能應用效率	本年度使用電量較上一年度低者	100分	
加分項目	12 節能燈具	使用節能燈具作為場區照明者	10分	
	13 其他節能節水設施	使用之節水節能農業設施非本標章訂定之節水節能項目者	10分	
註：以上各項得分不一定全給分，可視其條件酌量給予部分得分				
標章分級		優良 (80 ≤ 總得分 < 90)	特優 (90 ≤ 總得分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分項目說明

附件三

- 一、覆蓋材質 (30%)
  - 高效率覆蓋材料：溫室場所之屋頂使用高透光材質作為覆蓋材料，例玻璃、硬質塑膠(包含 PET、FETE 等)、塑膠布(包含 EVA、PE、PEP、PO 及其他機能性軟質塑膠布等)，依照使用比例於予給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50%~70%得 20 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71%~90%得 25 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90%以上得 30 分，最高得分为 30 分。
  - 屋頂散熱裝置：溫室場所之屋頂可利用伸縮或其他方式散熱，若有架設則可得 35 分，最高得分为 35 分。
  - 遮陰系統：溫室場所利用遮陰設施減少光線，降低溫度者，依照使用比例於予給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50%~70%得 20 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71%~90%得 30 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90%以上得 35 分，最高得分为 35 分。
- 二、生產管理 (30%)
  - 節水灌溉系統：利用節水設施灌溉，例如微灌、噴灌、滴灌、噴泉、地表灌溉設備、節水灌溉、供水調蓄系統工程，農業集水及利用技術、雨洪資源及其利用等，依照節水灌溉的面積占整場區的比例做為給分依據，使用面積占整場 50%~70%得 20 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71%~90%得 30 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90%以上得 40 分，最高得分为 40 分。
  - 紀錄用水量：針對溫室之總用水量進行紀錄者，則得 30 分。
  - 紀錄用電量：針對溫室之總用電量進行紀錄者，則得 30 分。
- 三、溫度控制 (30%)
  - 環境控制系統：溫室內部利用溫、濕度控制設備進行溫、濕度控制，若有架設並運作即可得 20 分，最高得分为 20 分。
  - 風扇水簾：溫室場所內架設風扇及水簾系統進行溫室降溫，若有架設即得 20 分，後依照設備運轉狀況及維護情況進行加分，最高得分为 30 分。
  - 節水噴霧系統：溫室場所內架設節水噴霧系統進行溫室降溫，若有架設即得 20 分，後依照設備實際節水情況於予加分，最高得分为 30 分。
  - 熱泵加熱系統：溫室場所內使用熱泵原理之加熱系統進行保溫，若有架設即得 15 分，後依照設備運轉狀況及維護情況進行加分，最高得分为 20 分。
- 四、能源管理 (10%)
 

本年度之總用電量低於上一年度總用電量，則得 50 分，依照減量比例於予加分，降低 10%~20%加 30 分；降低 21%~30%加 40 分；降低 30%以上加 50 分，最高得分为 100 分。
- 五、加分項目
  - 節能燈具應用：使用節能燈具做為溫室或畜舍照明使用，根據使用比率做為加分依據，最高可加總分之 10 分。
  - 其他節能節水設施：使用之節水節能農業設施非本標章訂定之節水節能項目，可提出佐證說明，由實地評核小組酌量加分，最高可加總分之 10 分。

雲林縣節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審查表(豬場)				
一、豬場基本資料				
豬場名稱			負責人	
登記證書字號			登記規模	
場址				
主要豬種	豬場面積	m <sup>3</sup>		
二、綠標養豬評估				
分類	項目	說明	最高得分	評分 Xi
畜舍管理 20%	1 隔熱措施	豬舍場所內隔熱措施之隔間(板)具有良好隔熱效果者	30分	
	2 噴霧降溫	豬舍場所內使用噴霧降溫系統者	30分	
	3 水簾式畜舍	豬舍場所內使用水簾式降溫設備者	40分	
生產管理 20%	4 紀錄用水量	針對豬舍場所之總用水量進行紀錄者	50分	
	5 紀錄用電量	針對豬舍場所之總用電量進行紀錄者	50分	
節水措施 30%	6 高床架設	豬舍場所係利用高床設施架設者	50分	
	7 廢水回收利用	豬舍場所內使用廢水回收系統進行廢水回收，並且實行再利用者	50分	
能源應用設施 30%	8 沼氣收集與再利用設施	利用豬舍場所架設沼氣收集設備、回收沼氣燃燒發熱，做為豬舍之保溫設施或其他加熱用途；利用豬舍場所之回收沼氣發電者	50分	
	9 能源應用效率	本年度使用電量較上一年度低者	50分	
加分項目	10 節能燈具	使用節能燈具作為場區照明者	10分	
	11 其他節能節水設施	使用之節水節能農業設施非本標章訂定之節水節能項目者	10分	
註：以上各項得分不一定全給分，可視其條件酌量給予部分得分				
標章分級		優良 (80 ≤ 總得分 < 90)	特優 (90 ≤ 總得分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分項目說明

附件四

一、畜舍管理 (20%)

- 1. 隔熱措施：使用雙層天花板降低畜舍溫度；使用帆布、網布或其他覆蓋材料豬舍週邊隔絕陽光，達到降溫；豬舍隔間使用良好通風效果之材料，例鐵柵欄、木條等可利於空氣流動之設計，與場所中使用的比例達 50%~70% 擇得 10 分；71%~90% 得 20 分；90% 以上得 30 分，最高得分為 30 分。
- 2. 噴霧降溫：使用噴霧系統於場所內進行噴霧降溫者，若有架設並且達到降溫效果先得 20 分，後評估設備維護是否良好，依照維護狀況加分，最高得分為 30 分。
- 3. 水簾式畜舍：使用水簾與風扇搭配進行降溫，若有架設並且達到降溫效果則給 30 分，後依照水簾及風扇之維護狀況以及水簾用水循環狀況加分，最高得分為 40 分。

二、生產管理 (20%)

- 1. 紀錄用水量：針對豬舍場所之總用水量進行紀錄者，擇得 50 分。
- 2. 紀錄用電量：針對豬舍場所之總用電量進行紀錄者，擇得 50 分。

三、節水措施 (30%)

- 1. 高床架設：使用高床做為畜舍之地板架設者，使用率達整場之 50%~70% 者得 30 分；使用率達整場之 71%~90% 者得 40 分；使用率達整場之 90% 以上者得 50 分，最高得分為 50 分。
- 2. 廢水回收利用：使用廢水回收系統將廢水回收再利用，再利用比例達整場區用水 50%~70% 者得 30 分；再利用比例達整場用水之 71%~90% 者得 40 分；再利用比例達整場區用水之 90% 以上者得 50 分，最高得分為 50 分。

四、能源應用設施 (30%)

- 1. 沼氣收集與再利用設施：使用沼氣收集系統者得 20 分；使用沼氣在利用設備進行畜舍保溫或發電者得 20 分，依照設備維護狀況於予加分，最高得分為 50 分。
- 2. 能源應用效率：本年度之總用電量低於上一年度總用電量，則得 30 分，依照減量比例於予加分，降低 10%~30% 加 10 分；降低 30% 以上加 20 分，最高得分為 50 分。

五、加分項目

- 1. 節能燈具應用：使用節能燈具做為溫室或畜舍照明使用，根據使用比率做為加分依據，最高可加總分之 10 分。
- 2. 其他節能節水設施：使用之節水節能農業設施非本標章訂定之節水節能項目，可提出佐證說明，由實地評核小組酌量加分，最高可加總分之 10 分。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證書

證書字號：

茲據

申請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核與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管理要點規定相符，特此證明。

□ 特優標章

■ 優良標章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認證場區位址：

認證場區總面積： 公頃

認證依據：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管理要點

證書有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雲林縣長 李 〇 〇

中華民國 〇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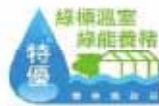
證書字號：

茲據

申請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核與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管理要點規定相符，特此證明。

■ 特優標章

□ 優良標章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認證場區位址：

認證場區總面積： 公頃

認證依據：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管理要點

證書有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雲林縣長 李 〇 〇

中華民國 〇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附件五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變更申請書

證書字號		
負責人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認證場區位址 (含鄉【鎮、市】地段、地號)		
認證場區總面積		
申請變更項目	變更後資料	申請變更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3. 認證場區位址 (含鄉【鎮、市】地段、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4. 認證場區總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申請人：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公 告**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52606102B號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立荊桐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立荊桐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荊桐鄉農校路1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172號。

(四)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103年11月7日一〇三雲縣合更字第1035642092號。

(五)理事主席：陳玉芳。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附件

**雲林縣政府合作社清算登記證**  
府社救一字第1052606102A號

有限責任雲林縣立荊桐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法清算終了申請登記經核尚合應准登記此證

社場名稱	有限責任雲林縣立荊桐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社址	雲林縣荊桐鄉農校路1號	
成立登記證字號	專雲縣新字第172號	
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	103年11月7日一〇三雲縣合更字第1035642092號	
理事主席	陳玉芳	
清算結果		
債權	債務	
無	無	
餘財產或損失之處理		
一、公積金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肆元整，全數撥充雲林縣立荊桐國民中學校務發展基金。 二、以下空白。		

**縣長 李述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52702393A號

主旨：林坤樞先生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4項、第15條第2、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雲林縣荊桐鄉麻園段2323地號等3筆及西螺鎮西螺段525-2地號、二崙鄉番社段431地號及慈仁段66地號等計6筆（詳如附表）。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會員林坤樞）。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如附表（出資比例10000/600000）。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5年03月02日起至民國105年06月03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

附件

### 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清冊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人		備註	標售金額N.T	應納稅額	保管金額	保管款字號
	鄉鎮市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荊桐鄉	麻園段	2323	2263	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	79/100	會員林坤樞（出資比例10000/600000）	第2次標售底價2,252,591	核發時查詢	0	
2	荊桐鄉	麻園段	2324	2205	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	全部	會員林坤樞（出資比例10000/600000）	3,087,000	318,051	2,599,164	1010104
3	荊桐鄉	麻園段	2325	1244	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	全部	會員林坤樞（出資比例10000/600000）	1,741,600	179,436	1,466,376	1010404
4	西螺鎮	西螺段	525-2	1502	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	24分之1	會員林坤樞（出資比例10000/600000）	917,471	239,251	627,759	103I10069
5	二崙鄉	番社段	431	1265	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	全部	會員林坤樞（出資比例10000/600000）	1,113,200	202,008	849,966	102I10015
6	二崙鄉	慈仁段	66	1320.8	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	460/1280	會員林坤樞（出資比例10000/600000）	883,814	153,883	681,321	103I10111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52702497A號

主旨：為大湖口溪新崙、埤頭堤防（第二期）工程徵收案，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沈德朕、沈金花等2人（如後附清冊）因補償費逾期未領，經依法存入保管專戶保管有關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工程用地係奉內政部89年10月13日台（八九）內地字第8977700號函核准徵收，經本府89年11月9日八九府地權字第8907104835號函辦理公告徵收，依法公告30天，並以89年12月16日八九府地權字第8907105353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在案。上開徵收案尚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301專戶保管，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歸屬國庫。
- 二、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本縣斗南鎮公所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附件

大湖口溪新崙埤頭堤防(第二期)工程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註
	姓名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1	沈德朕	斗南鎮西伯里西安路15號	斗南	大東	新崙	87-7	03819-0	90.7.24	經向戶政單位查詢，沈德朕所查址無相符資料，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2	沈金花及沈金花之全體繼承人	斗南鎮大東121號	斗南	大東	新崙	82-3	03816-5	90.7.24	沈金花(亡)繼承人：蕭張玉雲、胡張玉珠、張則賢、張元標、張元進、張寶珠、張素珠、張素玉、張素美、張素女、簡舒平、簡才傑、簡川職、張再生、林秀花、張晚芬、張大鵬、張子揚、張元平、張繼文、張繼武、張雪玉、陳張玉枝、劉佩珊、張素卿、張燕、張白蘭、張俊賢、張俊福、張芳騰、張俊傑、張俊龍、張秀琴、張世春、張世富、張玉梅、黃弄珣、張世玉、張璋珍、張學常、張碧霞、黃萬代、黃王美雲、黃裕釗、黃淑暖、黃金國、張方秀敏、黃世欽、黃美如、黃金山、黃金福、黃金生、黃金斗、沈艷玲、沈聖富、沈文信、沈昭良、沈美燕、戴沈萍、周于楓、周紅蘭、周益勝、周麗玉、蘇周育珊、周淑雲、周瑞琳、周麗蓉、周麗卿、楊周麗滿、周盈盈、周美莉等人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52702592A號

主旨：本府辦理斗南交流道連絡縣道一五八線虎尾外環新闢工程徵收案，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陳金秋等人（如後附清冊）因徵收土地補償費逾期未領，經依法存入保管專戶保管有關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臺灣省政府75年4月14日七五府地四字第32207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76年3月3日七六府地權字第20829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76年3月6日起至76年4月5日止共30天）。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已於90年11月22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因本案通知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及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附件

第1頁共1頁

辦理斗南交流道連絡縣道一五八線虎尾外環新闢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	段	原地號	新地號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住址	備註
1	虎尾	平和厝	231-18		04826-8	90.11.22		陳金秋 (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9鄰20號	繼承人：陳森朝已合法送達
2	虎尾	埤內	397-1、397-6		04827-6	90.11.22		林慶 (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虎尾鎮埤內里182號	繼承人：林藍、林協、周林却已合法送達
3	虎尾	廉使	178-19、178-20、177-19		04828-4	90.11.22		周清舜 (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虎尾鎮安溪里15號 雲林縣虎尾鎮安溪里4鄰56號	繼承人：張豐雄、周樟地、張芳雲、張雲團已合法送達
4	虎尾	廉使	219-1		04829-2	90.11.22		吳雷 (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虎尾鎮安溪里3鄰20號	繼承人：吳連芳、吳理運、吳英已合法送達
5	虎尾	廉使	228-1		04830-6	90.11.22		李理賢 (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虎尾鎮安溪里6鄰38號	繼承人：林原向已合法送達
6	虎尾	廉使	228-8	228-12	04831-4	90.11.22		林耀煌 (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虎尾鎮安溪里12鄰87號	繼承人：林王自讓、林欽禮、林財豐、林豐壽已合法送達
7	虎尾	廉使	251-116		04832-2	90.11.22		林保全 (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147號	繼承人：林葉團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53801034B號

主旨：公告登錄「二崙荷苞嶼恆心堂」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二崙荷苞嶼恆心堂」。
- 二、種類：宅第。
- 三、住址：雲林縣二崙鄉港后村安平路25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雲林縣二崙鄉荷苞嶼段163地號。
-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恆心堂面積約710平方公尺；保存範圍約2,000平方公尺(南面舊圍牆及主建物後方六公尺範圍，含恆心堂及其門樓)。
- 六、登錄理由：
  - (一)中西和式風格合併，作工細緻，花飾精美，反應了當時時代背景及建築風潮。
  - (二)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表現民間藝術特色。
  - (三)具建築史及技術史上之意義。
  - (四)二崙鄉碩果僅存，具稀少性價值。
- 七、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登錄評定基準。
- 八、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日結束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053605337號

主旨：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業務權限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1月22日起至105年12月20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雲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等相關業務。
  - (一)持續縣內場置性監測井監測、維護工作。
  - (二)有污染疑慮農地土壤調查及監測。
  - (三)列管加油站場址污染調查及監督查核作業。

(四) 污染場址監督查核及污染改善驗證作業。

(五) 緊急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作業。

(六) 辦理法規管制、申報審查與調查作業。

(七) 其他配合事項。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54）。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53801038B號

主旨：公告登錄「元長瓦磘庄集會所」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元長瓦磘庄集會所」。

二、種類：衙署。

三、住址：雲林縣元長鄉瓦磘村中央路36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雲林縣元長鄉瓦磘段685地號。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房屋及土地面積約204.75平方公尺。

六、登錄理由：

(一)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與流派：為日治時期典型廣間建築。

(二)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庄級集會所之僅有證據。

(三)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具地方公共集會的歷史意義。

(四) 具建築或技術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價值及潛力：長期作為居民集會場所使用。

七、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登錄評定基準。

八、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日結束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53801052B號

主旨：公告登錄「原西螺建興路廖文毅街屋」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原西螺建興路廖文毅街屋」。
- 二、種類：宅第。
- 三、住址：雲林縣西螺鎮建興路267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雲林縣西螺鎮西螺段0975-0001、0976-00010、989-0010地號。
-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房屋總面積119.07平方公尺；139.48平方公尺；119.07平方公尺。
- 六、登錄理由：
  - (一)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廖文毅家族房舍。
  - (三)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四)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上之意義。
- 七、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登錄評定基準。
- 八、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日結束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53801053B號

主旨：公告登錄「原西螺街長宿舍」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原西螺街長宿舍」。
- 二、種類：宅第(宿舍)。
- 三、住址：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288、288-1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雲林縣西螺鎮東南段866地號。
-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房屋面積264平方公尺；土地面積1,126.31平方公尺。
- 六、登錄理由：
  - (一)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西螺地方首長宿舍。
  - (三)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四)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上之意義：建築形貌是街長宿舍中較獨特者。
- 七、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

2、3、4款登錄評定基準。

八、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日結束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53000198號

主旨：公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身心障礙鑑定項目新增加「血液系統功能類別」，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醫院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345號。
- 二、鑑定類別：第四類「造血系統機能障礙」。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52701596A號

主旨：本府已將104年度第1批第1次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土地價金於105年1月21日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該價金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知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5年2月4日起至民國105年5月5日止共計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之「雲林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住址：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72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1月21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1月22日止10年，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贖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22條及第23條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52701596A號  
附件：



13條、第22條及第23條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

縣長 李進勇

主旨：本府已將104年第一批第1次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土地價金於105年1月21日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該價金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知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5年2月4日起至民國105年5月5日止共計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之「雲林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住址：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72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1月21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1月22日止10年，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雲林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價金保款清冊104-01-01sT

105年2月2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人	標售價金	應納稅賦	保管款價金總額	保管款字號
PC070000072	二崙鄉新庄子段大北園小段1430地	1938	2分之1	永豐同族恆產株式會社	1,065,900	256,747	750,528	104-104-01-01
PC07000000	崙鄉阿勤段905-1地號	2762	110/2762	大承物產合名會社	97,900	17,093	75,422	104-104-01-02
PE070000176	北港鎮樹子腳段470-7地號	278	全部	樹子腳第二農事實行組合	558,000	78,897	448,413	104-104-01-03
PE*070000072	北港鎮樹子腳段466地號	189	全部	樹子腳第二農事實行組合	2,816,800	540,351	2,121,525	104-104-01-04
合計：土地4筆；面積1546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台幣339萬5,888元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53801049B號

主旨：公告指定「四湖下桂山章寶宮」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古蹟名稱：雲林縣縣定古蹟「四湖下桂山章寶宮」。
- 二、種類：廟宇。
- 三、住址：雲林縣四湖鄉下桂山4號。
- 四、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雲林縣四湖鄉新興段1057地號。
-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房屋及土地面積約263.05平方公尺。
- 六、指定理由：
  - (一)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二)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 (三)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 (四)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五)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彩繪為國寶級大師陳壽彝的作品。
  - (六)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上之意義：當時代廟宇建築典型作法，具建築史及技術史上的意義。
- 七、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款指定評定基準。
- 八、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古蹟，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日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

## 處分

※※※※※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19451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02月2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5年02月18日經授中字第10533135070號函及營造業法第21條辦理。
- 二、准予貴公司(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79-000號)自105年02月15日起停業。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公司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明鴻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明珠)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3902860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2月0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21條暨經濟部105年01月22日經授中字第10533071450號函辦理。
- 二、按上開說明一經濟部函所示貴公司變更為「玉橋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其所營事業營業項目已無營造相關業務，准予貴公司自105年01月22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玉橋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吳俊何(身分證字號：P1231\*\*\*\*\*)。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金山街18巷35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6269-002號。

三、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6269-002號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作廢。

四、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玉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11351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登記及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2月1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1月20日經授中字第10533062660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經濟部號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登記及變更負責人。

三、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李淑惠（身分證統一編號：H2245\*\*\*\*\*）。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埤頭路51巷72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13-002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四、原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中堅西路731號；變更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埤頭路51巷72號1樓。

五、原負責人姓名：張麗華（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0\*\*\*\*\*）；變更後負責人姓名：李淑惠（身分證統一編號：H2245\*\*\*\*\*）。

六、原名稱：法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七、原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13-001號繳回歸檔。

八、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九、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十、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7699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2月15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2月05日經授中字第1053312236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盟悅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85-000號。
  - (三)負責人：陳敬訓(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光榮路2之38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盟悅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3902875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2月0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12月15日經授中字第1043401798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號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負責人。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敦煌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謝璧丞(身分證統一編號：R1230\*\*\*\*\*)。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興華街30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15-002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 四、原負責人姓名：林祐君(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0\*\*\*\*\*)；變更後負責人姓名：謝璧丞(身分證統一編號：R1230\*\*\*\*\*)。
  - 五、原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15-001號繳回歸檔。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敦煌營造有限公司
-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12584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02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參本附冊。
- 二、公司資料：
  - (一)公司名稱：谷源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徐靜宜(身分證字號：P2200\*\*\*\*\*)。
  -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1139-000號。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內環路358號。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谷源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3902863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2月0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12月04日經授中字第1043398366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號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負責人。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旭凰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陳衍豪（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1\*\*\*\*\*）。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義民里義民路92之1號。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9643-001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 四、原負責人姓名：陳昭旭（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0\*\*\*\*\*）；變更後負責人姓名：陳衍豪（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1\*\*\*\*\*）。
- 五、原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9643-000號繳回歸檔。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旭凰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一字第1050008181B號

主旨：有關本府前機要辦事員林00違法兼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記過壹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105年1月28日府人字第105000011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份，惠請刊登公報。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5年度鑑字第13659號

被付懲戒人 林東榮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前機要辦事員

男性 年65歲

住雲林縣麥寮鄉表福路116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 文

林東榮記過壹次。

##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 一、違法之事實：

被付懲戒人林東榮（下稱林員）係雲林縣政府民政處前機要辦事員，本(104)年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104年4月14日審雲縣二字第1040001148號函查核，發現兼具公司負責人身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茲據雲林縣政府104年12月14日府人考一字第1043103489號懲戒案件移送書所送林員內容如下：

(一)機要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懲戒法適用對象，林員係雲林縣政府前機要辦事員，為上述二法之適用對象，先予敘明。

(二)依據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所附「公務員服務法業務座談會」會議資料〈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公務員兼職態樣按其是否為機關學校合法指派、公司(商號)經營狀態與公務員參與情形共區分為八種態樣。其中公務員符合兼任態樣序號(五)至(八)者，不論係形式或實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均須移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本 議 決 書

提案資料。

(六)雲林縣政府104年下半年及105年上半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紀錄節錄本。

理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林東榮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5年1月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茲已逾期，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為申辯，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林東榮於擔任公務員前之88年4月27日起，擔任源發行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嗣於102年6月5日至103年12月25日，擔任雲林縣政府民政處機要辦事員，惟於任職公務員期間，仍續任該公司之董事長，案經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

三、以上事實，除有移送機關所附送之前開書證影本在卷可按外，並有源發行開發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足憑，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程序中復未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明確。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東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謝文定  
 委員 林堉儀

付懲戒。林員於雲林縣政府民政處任職期間為102年6月5日至103年12月25日。其兼任源發行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經查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林員兼任之源發行開發有限公司核准設立於85年7月9日，並自104年7月17日停業至105年7月16日，有關其停業事實之確證，雲林縣政府於104年11月13日以府人考二字第1043102491號函請林員提供書面陳述意見或於雲林縣政府考績委員會開會當日出席說明，惟未有足證其任職期間(102年6月5日至103年12月25日)停業證明，爰林員違法兼職乙案經提雲林縣政府召開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一致決議林員違法兼職情事適用兼職態樣入「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報酬」，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證6)。

(三)另林員已於103年12月25日離職，不予以停職處分，未以敬明。

(四)本案林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請審議。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雲林縣轄內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司負責人或董監事身分簡明表。

(二)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

(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明細。


(四)雲林縣政府104年11月13日府人考二字第1043102491號函。

(五)雲林縣政府104年下半年及105年上半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

順通敬至脩祺明  
 隆水守鳳仁令宏  
 楊黃沈彭姜劉廖  
 員員員員員員員  
 委委委委委委委

日  
 25  
 月  
 1  
 年  
 105

書  
 唐  
 李  
 官  
 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11421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02月0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內政部105年01月27日台內訴字第1040090304號函、本府104年10月13日府建管二字第1043901970號函及營造業法第21條辦理。
- 二、准予貴公司(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2070-000號)自105年02月04日起停業。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辦理。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建承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程俊琅）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10729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程至如君（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4\*\*\*\*\*；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11910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2月0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程君業於105年01月31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有關貴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經本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04年第2次會議決議與內政部105年01月27日訴願決定書，予以3個月停業處分，請於文到3日內向本府辦理營造業停業。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建承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程至如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7503號

主旨：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02月01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方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2285-000號。
  - （三）負責人：林信介（身分證統一編號：B121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仁和路330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三、原104年10月22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2285-003號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方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10945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2月0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1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533088180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經濟部號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負責人。

三、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逢源益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林蓬春（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台興路24巷5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10957-002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四、原負責人姓名：廖惠華（身分證統一編號：T2201\*\*\*\*\*）；變更後負責人姓名：林蓬春（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

五、原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10957-001號繳回歸檔。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逢源益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10255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01月2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周文華君(技證字第006580號)聘任日期為105年01月28日，原專任工程人員劉耀文君(台工登字第11341號)離職日期為105年01月28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宗原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7807-000號。
  - (三)負責人：黃啓宗(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
  - (四)專任工程人員：周文華(身分證統一編號：A1201\*\*\*\*\*)；技證字第006580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木舊】埔村【木舊】埔路62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劉耀文(台工登字第11341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周文華(身分證統一編號：A1201\*\*\*\*\*)；技證字第006580號)。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宗原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周文華 君、劉耀文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7457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01月30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聚林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59-000號。
  - (三)負責人：鄧勇男(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民族街69巷26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三、原100年03月10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059-000號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聚林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11695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5年01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冊附冊。

二、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連連發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沈宏璋(身分證字號：P1234\*\*\*\*)。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9841-001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復國街15號。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連連發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07381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蔡文敏君(身分證統一編號：Q1004\*\*\*\*\*；技師證號：台工登字第3469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1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蔡君業於105年01月15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案依據仁德醫療社團法人陳仁德醫院105年1月15日出具蔡文敏死亡證明書(病歷號碼：170348)，該專任工程人員之經濟部技師登記證書(台工登字第3469號)作廢。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天發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蔡文敏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啟 事

- 一、本府自104年1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同步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發行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服務—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李進勇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  
承印廠商：天祥行